

##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1、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12 万元（含税）；
- 2、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
- 3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；
- 4、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不进行考核，按月度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

行业、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。本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